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8,4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60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5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1%；公司监事尹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4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2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20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7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公司财务总监王忠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吕苏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部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照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8%。郭王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尹志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陈克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符传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王忠秀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吕苏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照华先生、郭王浩女士、尹志刚先生、陈克勇先生、符传汇先生、王忠秀女士、吕苏谊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照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4,000	2.06%	IPO 前取得：1,534,000 股
郭王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600	0.81%	IPO 前取得：605,600 股
尹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6,400	1.65%	IPO 前取得：1,226,400 股
陈克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400	0.22%	IPO 前取得：164,400 股
符传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9,200	1.06%	IPO 前取得：789,200 股
王忠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0.52%	IPO 前取得：390,000 股
吕苏谊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84,000	0.11%	IPO 前取得：8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照华	不超过：207,100 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1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郭王浩	不超过：151,400 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4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尹志刚	不超过：54,600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6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克勇	不超过：41,1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1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符传汇	不超过：96,500 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5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忠秀	不超过：97,500 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5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吕苏谊	不超过：21,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 股	2022/1/25 ~2022/7/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3、监事尹志刚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4、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勇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5、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2、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3、监事尹志刚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4